

证券代码: 600601 证券简称: 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: 临 2018-054

## **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修订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正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正信产”）的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详见当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）。现信息披露义务人方正信产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进行修订如下：

一、“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”中“六、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、外其他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情况以及持有金融机构 5% 以上股份的情况”中“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、外其他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情况”：

原内容：

序号	证券简称	证券代码	上市交易所	持股比例
5	北大资源	0618	香港证券交易所	60.01%

修订后：

序号	证券简称	证券代码	上市交易所	持股比例
5	北大资源	0618	香港证券交易所	61.57%

二、“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”中“二、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增、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”：

原内容：

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其他明确继续增持方正科技股份的计划，但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依据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，寻找合适时机增持其股票的可能。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增持方正科技股份，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增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减持方正科技股份的计划。对于本次参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。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，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予以执行。

修订后：

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，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，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，计划增持股数比例不低于目前总股本 0.87%，不高于目前总股本 4.35%；且增持金额下限为 6,000 万元，上限为 3 亿元。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确定，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尚需国有出资企业或国资部门审批。

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方正科技股份的明确计划。对于本次参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。

三、“附表：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”中

原内容：

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、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%以上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家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修订后：

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、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%以上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家（除方正科技外）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#### 四、“附表：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”中

原内容：

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注：截至本报告签署日，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继续增持方正科技具体计划，但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依据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，寻找合适时机增持其股票的可能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修订后：

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，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，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，计划增持股数比例不低于目前总股本 0.87%，不高于目前总股本 4.35%；且增持金额下限为 6,000 万元，上限为 3 亿元。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确定，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尚需国有出资企业或国资部门审批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除上述内容外，报告书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具体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方正信产委托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正科技集团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6日